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“一事一议”奖补						
主管部门		111-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11001-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0.00	0.00	10	0.00%	0.0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29.50	129.50	120.74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沙河乡楼房村提升项目（第三批整合皖财乡〔2023〕152号），用于楼房村竹林中心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，提高村居生活品质。				提升楼房村竹林中心村人居环境，提高村居生活品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庭院房前屋后环境整治	≤25户	25户	2.5	2.5	
			场地硬化美化面积	≤700平方米	700平方米	2.5	2.5	
			防护墙	≤142米	142米	2.5	2.5	
			生态护岸	≤385立方米	385立方米	2.5	2.5	
			步道	≤290立方米	290立方米	2.5	2.5	
			新建“四池一地”	≤8个	8个	2.5	2.5	
			柴棚	≤107平方米	107平方米	2.5	2.5	
			埋设管网	≤768米	768米	2.5	2.5	
			检查井	≤12座	12座	2.5	2.5	
			生态湿地	≤1座	1座	2.5	2.5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验收率	≥90%	100%	2.5	2.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≤2023年	2023年	2.5	2.5	
			生态护岸补助标准	≤130元/平方米	130元/平方米	2.5	2.5	
			柴棚补助标准	≤480元/立方米	480元/立方米	2.5	2.5	

		成本指标	步道补助标准	≤198. 25 元/平方米	198. 25元/ 平方米	2. 5	2. 5	
			场地硬化补助标准	≤100. 15 元/平方米	100. 15元/ 平方米	2. 5	2. 5	
			“四池一地 ” 补助标准	≤2513. 52 元/个	2513. 52元 /个	2. 5	2. 5	
			塑料管铺设补助标准	≤282. 78 元/米	282. 78元/ 米	2. 5	2. 5	
			砌筑检查井补助标准	≤864. 48 元/个	864. 48元/ 个	2. 5	2. 5	
			生态湿地补助标准	≤120000 元/个	120000元/ 个	2. 5	2. 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带动道路周边增收贫困人口增收	效果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带动道路周边增收贫困人口	≥54人	56人	6	6	
		生态效益 指标	道路扬尘、道路畅通、道路整洁	明显改善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	项目村周边环境及交通运输状况改善程度	明显改善	达成预期 指标	6	6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	10年	6	6	
	满意度指 标	满意度指 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			乡村组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	总分						100	0. 00